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9號

原告 賴揚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裕翔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7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：200,000-30,000=170,000元；

(二)利息：111年6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3日止共1年235日。本金170,000元 $\times$ (1+235/365) $\times$ 年息6%=16,767.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(三)以上合計186,767元。